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内部控制总则的议案

为加强内部控制，强化企业管理，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保障公司经营战略目标的实现，保护股东合法权益，依据《公司法》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内部控制总则，完善内部控制体系。

内部控制是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班子和全体员工共同实施的、旨在实现控制目标的过程。

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

公司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制度，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适应性、成本效益性原则。

公司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内容。

公司逐步推进、建立与经营管理相适应的信息系统，促进内部控制流程与信息系统的有机结合，实现对业务和事务的自动控制，减少或消除人为操纵因素。

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实施的激励约束机制，将各责任单位和全体员工实施内部控制的情况纳入绩效考评体系，促进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

一、组织结构和人员

成立内部控制推进领导小组，由胡伯平、张玮、马健、赵寅鹏、周介良、崔俊岐等同志组成，胡伯平同志担任组长。

内部控制推进领导小组下设内部控制办公室，作为公司内部控制的常设办公机构，处理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工作，周介良同志任办公室主任。

二、职责和权限

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系统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并定期对公司内部控制系统情况进行评估。

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完善；监督内部控

制制度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对内部控制监督、检查工作进行指导。

公司经营班子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落实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

内部控制推进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与实施。

内部控制办公室编制《中科三环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并负责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组织有关内部控制的培训，促进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实施；追踪内部控制评价结果，做到内部控制制度的持续改进；保存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过程中的相关记录、资料，确保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与实施过程的可验证性。

公司审计部负责制定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与评价制度；定期对公司实行内部控制的效果和效率进行监督、检查，并出具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按照企业内部审计工作程序进行报告；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有权直接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报告。

审计部负责人应当具备相应的独立性、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胜任能力。

三、内部控制的实施

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首先要进行风险评估和风险分析。要识别与实现控制目标相关的内、外部风险，确定相应的风险承受度，再采取相应的应对策略。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不同发展阶段和业务拓展情况以及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内、外部审计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每年对公司内部控制目标进行修订。

内部控制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颁布实施后，要进行全员培训，使全体员工掌握内部机构设置、岗位职责、业务流程。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班子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公司内部控制工作中发挥主导作用。

公司建立反舞弊机制，坚持惩防并举、重在预防的原则，明确反舞弊工作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有关机构在反舞弊工作中的职责权限，规范舞弊案件的举报、调查、处理、报告和补救程序。

公司反舞弊机构可设立在党团组织内。

公司明确举报投诉处理程序、办理时限和办结要求，确保举报、投诉成为公司有效掌握信息的重要途径。

公司员工有权随时以书信形式、电子邮件、传真或口头等方式向公司董事会

或审计部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及实施中存在的问题，针对存在的问题建议采取的改进措施，以及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下一步发展方向提出建议。同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形，对提供建议的员工予以奖励和鼓励。

四、内部控制的评价

公司审计部编制《中科三环内部控制评价手册》，并负责对内部控制工作进行评价。

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真实性的负责；公司董事会按影响程度制定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应当形成工作底稿，详细记录公司执行评价工作的内容，包括评价要素、主要风险点、采取的控制措施、有关证据资料以及认定结果。

公司应当以 12 月 31 日作为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基准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应于基准日后 4 个月报出。

五、档案管理

公司在履行内部控制活动中直接形成的具有保存价值的各种文字、图表、声像等不同形式的记录资料，都应妥善保存。

内部控制办公室应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档案管理制度，包括各类档案的立卷、归档保管、查（借）阅、保密、签定等过程。

六、附则

公司内部控制总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本总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3 月 26 日